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322號

上　訴　人　林以芯
訴訟代理人　古乾樹律師
被 上訴 人　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定陸
訴訟代理人　蔡維恬律師
　　許芳慈律師
　　林士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勞上字第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110年2月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製程工程師，月薪新臺幣（下同）6萬9870元（下稱系爭契約）。嗣被上訴人以伊未通過為期3個月之績效改善計畫（PIP）為由，於111年9月18日將伊由EPI部門轉調至工作內容迥異、體能需求較高之MDP部門（下稱系爭調職），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0條之1規定而無效。其後伊遭被上訴人之人資部門等員工刻意誤導，擔心職涯留有經開除之紀錄，因而於111年12月13日預告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5日離職，惟伊實際上並無離職意願，先於112年1月18日撤回離職之意思表示，再於同年10月26日依民法第88條、第92條規定撤銷離職之意思表示。又伊於被上訴人核發111年度年終獎金時仍在職，被上訴人竟依不實內容將伊111年考績評比為LC（Limited Contribution，即表現最低評等），拒發年終獎金26萬9000元。另伊之月薪應逐年調漲5%，年薪為14個月，被上訴人短付薪資等情。爰依系爭契約，勞基

法第74條、第22條第2項前段，被上訴人工作規則工資與津貼之規定、績效考核辦法，民法第486條、第48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求為㈠確認系爭調職處分無效；㈡命被上訴人回復伊於EPI原部門任職；㈢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㈣命被上訴人給付26萬9000元及自111年12月20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㈤命被上訴人自112年2月5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給付伊7萬3364元（依6萬9870元調漲5%）；自112年7月1日起至伊回復EPI部門任職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給付伊7萬7032元（依7萬3364元調漲5%），暨自各期應給付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㈥命被上訴人自112年2月5日起至伊回復EPI部門任職前1日止，按月提繳5796元至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㈦命被上訴人給付伊38萬1492元（短付年薪2個月部分，即於112年6月20日給付7萬3364元，112年12月20日、113年6月20日、同年12月20日、114年6月20日各給付7萬7032元），及自各期應給付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㈧命被上訴人給付2萬964元（111年7月1日調薪後7萬3364元與調薪前6萬9870元之差額3494元，共計6個月），及自各期應給付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之判決（上開聲明㈤及㈦、㈧係上訴人於原審所為擴張請求金額及追加）。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到職後即有諸多工作表現問題，經同事或主管多次指正未有改善，伊乃於111年9月將其調至MDP部門，該部門另有2位女性工程師，並無特殊體力需求，亦未對其薪資、工作地點有不利益變更，系爭調職合法有據。上訴人經調職後之工作態度與表現仍不佳，111年度考核經評等為LC，依伊之獎金計劃規則，不得請領當年度年終獎金。上訴人實係為照顧家人，自行於111年12月13日寄發電子郵件予主管熊慶民，表明於112年2月5日離職（下稱系爭電郵），熊慶民同日回覆同意請辭，兩造僱傭關係於112年2月5日終止，伊並未短付工資，上訴人無從請求伊給付工資、年終獎金、提繳勞退金及回復原職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以：

㈠上訴人自110年2月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製程工程師，月薪6萬9870元，保障年薪14個月，每月提繳5796元至勞工退休金專戶。上訴人於111年9月18日遭被上訴人由EPI部門調職至MDP部門，其111年度考核為LC，並於111年12月13日寄發系爭電郵予其主管熊慶民，表明需照顧家人，預告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5日離職，為兩造所不爭。

㈡綜合彭智龍（上訴人任職EPI部門之主管）所為111年4月20日備忘錄、同年月25日及同年8月寄送上訴人之電子郵件，及于鑫龍（上訴人同事）111年4月間寄送上訴人之電子郵件，暨證人李煜聰、席秉琪（被上訴人之客戶服務、人資經理）之證述，熊慶民（被上訴人之MDP部門主管）之電子郵件，相互以觀，足認彭智龍於111年4月間告知上訴人有無法展現深入技術理解，無法清晰陳述問題及改正，接案或問題缺乏進取態度或掌握能力，無法與客戶和團隊溝通，未遵循出勤規定等多項缺失，然期限內均無法改善，經被上訴人內部主管討論後，於111年9月18日將上訴人調至與原EPI部門業務性質相當、同樣有女性同仁、非以體力為取向之MDP部門，職位仍為製程工程師，工資、工作性質及工作地點均相同，未違反勞基法第10條之1調職原則，系爭調職洵屬合法。上訴人所舉證據，均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有霸凌行為之事實。故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調職處分無效及回復原職，自屬無據。

㈢按不定期契約之勞工向雇主提出辭職，此終止勞動契約之非對話意思表示，於通知達到雇主，發生效力。上訴人於111年12月13日下午2時57分許寄發系爭電郵予主管熊慶民，表示需返家照顧家人，預告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5日離職等語；則上訴人於111年12月13日向被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契約、預告離職日為112年2月5日之意思表示，該自請離職之非對話意思表示於置入被上訴人之支配管理範圍時即生效，上訴人無從於112年1月18日撤回離職之意思表示。至於上訴

人所舉112年1月10日與主管韓龍典、111年4月22日與人資經理席秉琪、同年8月16日與同事蘇毓凱之對話，未能證明上開人員有誤導或對上訴人為詐欺、脅迫之情，況上訴人表明離職原因為家庭因素，曾與單位主管討論，益見係其權衡輕重後，依自由意志所作選擇，並無受不真實事實影響或遭脅迫情事，其依民法第88條第1項、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自非合法，是系爭契約業經上訴人終止，離職日係112年2月5日。上訴人於第一審自陳月薪為6萬9870元，佐以其自111年7月至112年2月5日離職為止，均如數領取6萬9870元從無異議，可見其月薪確為6萬9870元。從而，上訴人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自112年2月5日起按月提繳勞退金5796元，暨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按調薪後之數額自112年2月5日起按月給付工資、112年6月至114年6月間之短付工資38萬1492元、調薪後之薪資差額2萬964元各本息，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㈣依被上訴人111年度獎金計畫第21條第a項、第22條規定，並參酌證人席秉琪之證述，考績評等為LC之員工不會領取裁量分紅獎金，公司有權因任何理由、在任何時間點修改或終止此獎金計畫，111年度之年終獎金根據員工該年度績效表現、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而定，並非員工提供勞務即可取得對價，非屬工資。依上所述，上訴人於111年間工作表現有缺失，又未完成改善，迨系爭調職後，仍有未展現積極態度，與團隊成員互動不密切，學習曲線長等問題。被上訴人因而本於人事權之裁量權限與判斷餘地，評定其考績評等為LC，並無違法不當，進而不發放當年度年終獎金，自屬有據。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1年度年終獎金26萬9000元本息，亦不應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兩造其餘攻防暨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駁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

四、本院判斷：

㈠按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之終止權屬形成權，於勞工行使權利時即生形成之效力，不必得雇主之同意。又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民法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撤回之意思表示須與被撤回之意思表示同時或先時到達，始發生撤回之效力。準此，勞工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係以非對話方式為之，於該意思表示通知到達雇主時即生效，雖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期限尚未屆至，惟勞工預告終止之意思表示既已生效，自應受拘束，而不得任意撤回。

㈡原審本其認事、採證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綜據相關事證，合法認定：被上訴人所為系爭調職處分有必要性、合理性，未違反勞基法第10條之1規定；上訴人於111年12月13日寄發系爭電郵通知被上訴人112年2月5日離職，該預告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於同日到達被上訴人時即生效，上訴人於112年1月18日、同年10月26日先後撤回、撤銷該離職之意思表示，均非合法。系爭契約於同年2月5日終止，上訴人離職前之月薪為6萬9870元，被上訴人並未短付工資，另依上訴人於111年間之工作表現及態度，評價其考績為LC，而不予發放該年之年終獎金26萬9000元，並無違法不當。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調職處分無效、回復其EPI部門原職；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繼續給付工資，並提繳勞工退休金，給付短付工資，暨111年度年終獎金及調薪後之月薪差額等項，均屬無據，因以上開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徒就原審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末查，被上訴人於原審已否認有制訂績效考核辦法，原審亦敘明上訴人未證明有該項規範存在之事實，無從依其聲請命被上訴人提出，難謂有違背法令可言，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陳　蒨　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